

土地使用证遗失公告

编号：〔2020〕007

镇康县木场乡教育办公室 持有坐落位于 镇康县木场乡集镇，证书号为 镇（2000）字第0011号 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一本，由于当事人保管不善导致该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公示遗失作废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0年9月8日-2020年9月29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补发证书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232

序号	权利人	权利类型	权利性质	证书号	面积（m ² ）	备注
1	镇康县木场乡木场完小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划拨	镇（2000）字第0011号	12282.05	名称变更、遗失

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年9月8日

